

魯師曾講述

縣政叢刊
第十二種

司

法

講

義

上海圖書館藏書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印

589.14
2628

司 法 講 演 義

魯 師 曾 講 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32B



江 西 省 縣 政 人 員 運 訓 練 所 印

253569

司法大意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縣長兼理司法之沿革

第二節 縣長兼理司法之權責

第一目 審理案件

第二目 監督司法行政

第三目 監督監所

第三節 縣長兼理司法之管轄

第四節 縣長兼理司法與行政之區分

第一目 行政與審判之區分

第二目 行政人員與司法人員之區分

第三目 行政事務與司法行政事務之區分

第二章 司法行政

司 法 講 義 目 錄

第一節 司法設備

第二節 司法經費及法收

第一目 司法經費

第二目 司法收入

第三節 司法人員

第一目 承審員

第二目 書記員錄事

第三目 執達員司法警察

第四目 收發處

第三章 民刑訴訟程序

第一節 收案及審判之程序

第二節 判決後之程序

第三節 執行程序

第四章 監所

第一節 監所過去之狀況

第二節 監所近今之整理

第三節 監所今後之設施

附各縣適用司法法令名稱摘要表

司
法
講
義
目
錄

司法大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縣長兼理司法之沿革

縣長爲親民之官在專制時代一縣之行政事務與司法事務概歸縣長處理初無區分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制度漸與行政制度分離故世界先進各國其縣區之司法事務常獨立設官分治良以司法之目的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必有獨立之職權始克盡其任務我國革命以還以黨治國並服膺五權憲法司法一端應確定獨立之原則更不待言然溯民國建立之初司法制度固已粗具規模全國各縣幾遍設初級審判廳及初級檢察廳而各省之重要地方亦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檢察廳之設立卽間有未分設審判廳及檢察廳之縣區亦設有所謂審檢所者一時法治之隆當不亞於歐美嗣因袁氏稱帝摧殘司法遂以人才缺乏經費困難爲詞通令將各縣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一律撤廢其地方審檢廳及高等審檢分廳亦多被裁併而各縣司法事務遂由縣長兼理矣旋當軸者亦知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不盡完善且以領事裁判權方議收回之故於是將全國各縣分年添設正式法院之擬議終以財力所限荏苒迄今未克實現良可慨也

今就贛省司法而論除省會有一高等法院南昌（兼轄新建）九江吉安臨川有四地方法院贛縣有一高等分院浮梁萍鄉鄱陽有三縣法院外其他各縣之司法事務則無一不由縣長兼理

第二節 縣長兼理司法之權責

在未設法院各縣其司法事務既由縣長兼理不惟該縣轄境內之民刑事訴訟應由縣政府依法受理即如司法行政事務之整理及監所之督飭改良亦為其重要職務茲分類述之

第一目 審理案件

縣長兼司法係以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為根據故現在兼理司法各縣均應由高等法院依法選任承審員襄助為理除初級管轄之民刑事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理外地方管轄案件應由縣長負責審理但亦得交承審員審理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負責（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之案件縣長併應負督促之責俾得依法迅速進行本省在勦匪時期各縣長除兼理普通民刑訴訟外並兼理軍法因爾時各縣軍隊衆多品類不齊零匪竄擾有關治安軍事當局為維持軍風紀及治安起見特頒布縣長兼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使縣長兼有軍法職權以期肆應適當依該條例第八條

規定承審員亦有輔助縣長審理軍法案件之責惟應注意者第一現在剿匪業告成功此項條例雖未經明令廢除而適用尚須特別審慎第二當時凡兼軍法各縣長必有行營明令給委其未得委令者即不在兼軍法之列第三所謂兼理軍法官自以合於軍事審判法規所定之案件方得以軍法官名義審判至於普通人民所犯普通刑事案件不得濫以軍法官名義審判

又凡犯危害民國緊急罪法之案原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因過去剿匪時期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以縣長兼庭長另由該縣呈由高等法院委任司法官二員（實際由承審兼一員由科長兼一員其不兼司法之處則由當地法院法官一員及縣府科長一員兼任）共計三員之合議庭審理之判決後更須呈報高等法院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案（第八條第一項參照）將來剿匪軍事結束此項辦法尚須由高等法院呈請變更此不可不知也

第二目 監督司法行政

縣長兼理司法即爲該縣司法人員之首領其所負司法行政上之責任與正式法院長官略同對於所屬司法人員負有監督指揮之責如承審員審理之民刑案件應監督其迅速進行毋使積壓收費處經徵之司法收入應注意其照貼司法印紙人民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者應命其購具正式訴狀他如應向高等法院及省府造報之表

冊是否如期造報此皆屬於司法行政上所應負之責任不容忽視者也過去各縣長對兼理司法之觀念祇知其有受理民刑案件之權而不知其所負司法行政之責任尤為重大馴致辦理司法事務各項人員無人督促而事務聽其廢弛司法收不免經手人員中飽民事原告所繳之審判費及刑事被告所繳之罰金或不貼用司法印紙或用自製之代狀案件多有積壓表冊均付缺如是皆由縣長不明責任之所致也

第三目 監督監所

各縣監所為羈押已決未決人犯而設依人犯性質言已決人犯當由監獄執行刑罰未決人犯則羈押於看守所本省各縣監所因經費缺乏多屬簡陋且房屋窄小監所共設一處而管獄員遂兼任所長查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委任其對監所應直接負責管理固不待言即縣長之於監所事務亦有指揮監督之權責當隨時督率管獄員整頓改良考核過去情形各縣長多以為管獄員係由高等法院委任非其親信因而對其職務上應興應革事宜及口糧衣被等事一若秦越之漠不相關以致流弊叢生疏脫人犯者不一而足要知各縣監所乃縣府直屬機關如其所屬監所發生事故縣長亦不能免除法律上之責任也

第二節 縣長兼理司法之管轄

縣長兼理司法故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縣訴章程第二條）此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也至其應行管轄之民刑事案件可分為民事初級管轄民事地方管轄刑事初級管轄刑事地方管轄

⑨民事初級案件

（1）關於財產權訴訟其標的之金額在千圓以下者

（2）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皆屬初級管轄

一、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形涉訟者亦同

二、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固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⑩民事地方案件

凡不屬初級管轄之第一審訴訟皆為地方管轄案件

司 法 講 義

六

(四) 刑事初級案件

一、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
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條之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
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本款原文有及背信三字贅）

八、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五) 刑事地方案件

凡不屬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皆爲地方管轄案件

(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國交罪此三者均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兼理司法之縣長當然無第一審管轄權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各罪其性質原屬內亂罪之一種依法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本省在剿匪時期此項案件依該法第七條規定均由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予以受理已於前章第一節說明矣

按法院組織法早經公佈定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法乃採用三級三審制因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亦均修訂分別公布定於本年七月同時施行此後各縣受理民刑訴訟案件無分初級與地方管轄換言之即不問案件之輕重大小如何統由縣府管轄第一審此為我國司法制度之一大改革應預為說明者也

第四節 縣長兼理司法與行政之區分

縣長兼理司法云者指國家司法權由辦理行政事務之縣長暫行兼攝之謂也縣長兼理司法職務自應服從高等法院之命令與其所辦行政事務之必聽從省政府及各廳長官之命令相同而就二者地位言之縣長自有縣長之行政職權與其所兼攝之司法職權固仍各自獨立不容稍紊國家不過因一時限於財力不克普設法院將法院所應有之國家審判權及推行審判之司法行政事務暫歸縣長一人兼負其責耳

第一目 行政與審判之區分

縣長辦理行政事務如教育建設賦稅保安及衛生救災公產管理等是其最著者然均與兼理司法之審判職權性質迥然不同就縣長在行政官地位言對於司法僅負協助之責而無干涉之權即令有辦理行政事項而發覺刑事問題祇能依法檢舉根據兼理司法職權依刑事法規審判以定其罪之有無刑之輕重其因辦理行政事項發生私權爭執亦應依民事法規以爲判斷定其是非曲直過去各縣長多不明行政與審判之區別及所負行政責任與兼理司法責任若何誤以行政處分爲民刑審判者有之誤以民刑審判爲行政處分者亦有之如烟賭等案本屬刑事案件率皆以行政處分科處罰金遂致權限不清流弊迭出其貽害於社會結怨於人民可勝慨哉

第二目 行政人員與司法人員之區分

縣政府之組織係以科長科員等辦理行政事務其他承審員司法書記員檢驗吏執達員（即承發吏）法警庭丁皆係司法人員縣長兼理司法自有司法方面之職員相助爲理其辦理行政事務之科長科員以及公安局人員保衛團人員區長保甲長等不能因縣長兼理司法之故而參預審判事務乃各縣長往往有委派科長科員訊問民刑案件或命科長科員檢驗屍傷或勘查民刑案件之事項者自屬違法（又有委管獄員書記員勘查或令檢驗尤非法所許可）蓋訊問民刑事訴訟人調查證據檢驗勘查等均屬審判職權範圍在法律上有一定之程序除縣長（指兼理司法之縣長而言）承審員外非他人所可代庖也

第三目 行政事務與司法行政事務之區分

縣政府本爲行政機關其應辦事務屬於行政者居多屬於司法者較少然司法事務又可別爲兩種一爲審判事務即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事務也一爲司法行政事務即以司法長官之地位爲達審判事務之目的督率司法人員辦理審判外之一切司法事務也簡言之司法方面之行政事務也如收受民刑訴狀製作筆錄編訂卷宗送達判詞及其他文件徵收訟費送達費抄錄費繕狀費罰金保證金發售印紙狀紙拘提人犯等皆屬之此類司法行政事務與審判事務已有不同而興縣政府普通行政事務更顯有差別惟年來經費困難用人甚少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多以行政人員兼辦者如徵收各項訴訟費用罰金保證金收受訴狀等得委任行政收發員及科員兼辦法警執達員庭丁得由行政警役兼充但事務雖可兼辦權限仍各分立不得紊亂至於訴訟卷宗之編訂民刑案件之筆錄尤宜以書記員專司其事更不待言

第二章 司法行政

第一節 司法之設備

各縣官署向係因陋就簡本省匪患之後破壞尤多欲求設備完全良非易易吾人辦理政事固不在房屋之美飾

司 法 講 義

一〇

而在精神之振作惟承審員負全縣民刑案件審判之職責與行政人員之地位微有不同起居辦公均宜擇適當之處所不宜與外界接近杜請託兼遠嫌也其他書記員錄事等辦公地點亦不宜相隔過遠以期便利指揮至法庭爲審判公開之場所自以就昔日縣衙之大堂左右另闢法庭較爲適宜然亦須相度情形不可執一而論最要者法庭應備相當旁聽席而訴訟人與旁聽人不宜同一門出入並須將旁聽規則粘示隨時諭令遵守凡來府旁聽者使法警或庭丁於庭訊前依其席次給以旁聽券持券入席遵守規則此外則收發處於訴訟事件對外甚爲重要亦宜有相當設備（一）宜向外懸掛民刑事售狀處司法收狀處繕狀處司法收費處問事處等白牌各一方使訴訟人一望而知則地痞訟棍無由施其敲詐（二）宜將內外隔斷如郵局所置之窓口庶外人不致任意羼入以免經收款項文件及簿冊存根等有遺失或凌亂之虞此司法設備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司法經費及法收

第一目 司法經費

本省司法經費極端困難各縣政府關於司法部分以前幾無預算可言除承審員管獄員俸薪外其餘開支毫無的款司法收入原有四成留用之明令乃縣長對於法收不加整理甚或將收入之款託故挪用以致法收短少不堪言狀而司法吏警遂無法維持其生活每一念及良深浩嘆省政府有見及此於二十二年度編訂預算之時增

加書記員檢驗吏承發吏司法警長（法警仍由政警兼充）及辦公燈火郵電諸費雖限於庫藏支繙定額不豐然使實事求是挹彼注茲亦可勉力應付即如旅費平均每月可支十元截長短足供刑事傳緝拘解人犯之用至民事送達依法得征收定額之食宿費及實支舟車各費法警皆由政警兼充尤無竭蹶之虞惟應注意者本省匪旱連年收入少而支出多對此增加支出之款仍賴各縣整頓法收使之涓滴歸公除六成解院外仍將往日之四成按月解庫以資抵補故經財廳高院會令各縣如甲月之四成法收未能解省庫則乙月份之司法經費通知書由財廳扣留不發今後各縣長倘能積極整頓勿爲經手人所操縱則不須增加人民擔負而收入自然豐裕將來就可能範圍以內再圖增加預算究非絕不可能是在各縣長之努力如何耳

第二目 司法收入

司法收入可大別爲（甲）民刑狀紙（乙）司法印紙（丙）其他收入三種

（甲）民刑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陳述外（如民事簡易程序之起訴及刑事告訴告發自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民事狀紙爲備民事訴訟當事人（原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呈遞之用刑事狀紙爲備刑事訴訟人呈遞之用均應由縣長事先備價（六成）向高等法院領取逐日交售狀處發售不得以白稟或其他呈稟代替民刑訴狀其有私以白紙呈稟代替民刑訴狀之用者即屬背信圖利發生刑事濫職之問題

(乙)司法印紙指司法收入之必須貼用司法印紙者而言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發不得以他項印花或郵票代替且應由縣長事先備價(六成)向高等法院領取逐日交由發售印紙處以備當事人交納訟費或罰金等款隨時貼用其有玩忽不領司法印紙或有意漏貼而將其款項挪用者亦係背信圖利之濶職行為司法收入之必須購貼印紙者依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可列記如次

一、審判民事因財產權起訴者(即原告)依訴訟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征收之(注意原征數目之外所列加征之數係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呈准加征者為說明如此)

1. 十元未滿(原征三角加征一角五分)四角五分
2.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原征六角加征三角)九角
3.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原征一元五角加征七角五分)二元二角五分
4.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原征二元二角加征一元一角)三元三角
5.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原征三元加征一元五角)四元五角
6.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原征六元加征三元)九元
7.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並應就其應征之數再加五成

核計其意義與前列各款同

8.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原征二十五元加征一十二元五角）三十七元五角

9.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原征三十二元加征一十六元）四十八元

10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原征四十二元加征二十一元）六十三元

11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原征五十五元加征二十七元五角）七十七元五角

12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原征七十元加征三十五元）一百零五元

13 遞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並應就應征之數再加五成

民事非因財產權起訴者依第5款百元未滿之例征收審判費

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時之定額征收之

本訴與反訴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審判費

二、聲請聲明（亦稱審判費）如1.抗告再抗告2.聲請回復原狀3.聲請假扣押假處分4.聲請除權判決均係原征審判費一元加征五角其餘聲請聲明概係原征五角加征二角五分又關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依其聲請標的征收審判費

甲、五百元未滿一元

乙、千元未滿二元

丙、五千元未滿三元

丁、萬元未滿五元

戊、五萬元未滿十二元

己、五萬元以上三十元

庚、非因財產權關係聲請者三元

辛、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收費五角

上列自甲至辛所列應征數額均不再加征五成與其他各項費用之應自原征數目加征五成者微有不同

三、民事執行費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其等差征收

1. 二十五元未滿(原征三角加征一角五分)四角五分
2.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原征五角加征)
3.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以下未列加征數)
4.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5.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6.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7. 適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四、送達民事送達判詞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每件征收一角加征五分

五、登記費 各縣均未舉辦從略

六、抄錄費及繙釋費凡訴訟人向司法機關抄錄文件者每百字收抄錄費一角繙釋文件者每百字收二

角不足百字以百字計算(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七、罰金罰鍰過怠金(但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罰金依刑事判決確定執行時征收之罰鍰如民事訴訟

第二百九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
十九條證人拒絕證言經裁判認為不當者均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故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過怠金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
項債務人不履行非代人所能代替者得處千元以下之過怠金罰鍰與怠金之處分與刑事裁判性質
不同其他法令亦有規定罰鍰或過怠金者如由司法機關處罰時亦應貼用司法印紙

八、書狀掛號費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外其他書狀均貼司法
印紙一角(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

(丙)其他收入謂之雜項收入如民刑繕狀費存款息金沒收沒入列記如次

一、民刑繕狀費凡訴訟人呈遞訴狀請求繕狀處代作代繕狀詞者作每百字收一角不足百字者以百字計算繕狀費除實支外皆爲法收

二、存款息金凡司法機關現存款項必須存入國家銀行其無銀行之處亦須呈明上級長官存儲殷實商鋪如有利息即應報解歸公作爲法收

三、沒收依刑事判決沒收之金錢固應作爲法收至沒收之物有必須銷燬者可以變價者其由變價所得之款應作法收爲公自不待言

四、沒入如刑事被告人交納保證金而因無故傳喚不到庭應沒入其保證金是即其例此沒入之保證金當然係法收之一種

此外如民刑案件預交代存或扣押各款保證金履勘費鑑定人證人日費旅費執達員送達文件之舟車食宿費在訴訟中征收要非法收特其征收及保存之方法不能不特別慎重與法收同視耳

經征法收除依司法印紙規則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貼用印紙辦法摘要征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等現行法令外並應遵照本省民國二十二年第六一八次省府決議令發施行之江西兼理司法各縣征解法收及經管費款規則辦理

司法收發處接收民刑事訴訟呈狀如有不依定式購買司法狀紙應即令訴訟人照購方予收受如係民事起訴應命按訴訟標的查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由主管人員或送承審員核算出具證明書征收審判費即時貼用司法印紙（民事簡易程序之向審判官用口頭起訴記明於筆錄者同）已經貼用之司法印紙應即時用銷印機將印紙塗銷不得遺漏然後由收款員填給收款證銷印機原應由司法部頒發或由高等法院仿製發給（印紙規則第六條）核實收回定價然由縣府直接購用亦無不可但宜選用活動鉛印附有銷印時日者方免經手人舞弊其餘請求抄錄文件繙繹文件之抄錄費繙繹費民事聲請聲明之聲請費呈遞其他書狀之掛號費及執行罰金罰鍰過怠金均應依照前述方法即時如數貼用司法印紙用銷印機將印紙塗銷由收款員填給收款證自不待言

經收款項及征解司法收入均應依時價折合國幣計算故不論當地通行之貨幣如何複雜均應依當日當地郵局懸示之價格折合國幣其報解高等法院及省庫時亦然

關於徵收審判費抄送聲請執行各費及罰金罰鍰過怠金等均有定式聯單由高等法院頒發各縣應用罰金聯單爲四聯一存根一存卷一給當事人（即交款人）一報高等法院審判費聯單亦爲四聯一存根一給當事人一報部（此聯亦報由高等法院核轉但現已奉令取銷不過實際仍沿用未改耳）一報高等法院所謂由收款員即時填交款人以收款證者即指此聯單言之也

征收司法收入應置備下列各種簿冊督促承辦會計及收發人員隨時登記每日呈送縣長承審核閱以便稽考其式樣由高等法院製發新任人員可先向高等法院購取攜赴任所

一、貼用印紙收款日記簿「應分備審判費一本（聲請聲明在內）執行費一本罰金罰鍰過怠金一本」

二、發售民刑狀紙收款日記簿「應分民事狀一本刑事狀一本」

三、送達抄錄費日記簿「繙釋費日記簿實際尙可不備因各縣均無此項收入也」

四、繕狀費日記簿

五、訴訟人交存款項及保證金保管簿

六、贓證財物保管簿

七、各項法收及民刑案款總日記簿

縣長承審員及其他承辦司法人員如遇訴訟事件須征收費用或應依法貼用印紙而因訴訟人或經手人員之疏忽致有遺漏者應隨時限令補正其有訴訟人實係赤貧無力交納費用亦應告以請求援助之方法惟關於救助自應切實調查無爲狡詐之訴訟人所欺致損國庫收入又雖屬赤貧而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亦可勸諭息爭或不許救助至受救助之一方業已勝訴時其支出之費用應歸他造負擔俟判決確定執行之時即宜令敗訴人交納否則可依強制執行方法辦理

考核法收原有一定之冊報如

1. 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此項書表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造呈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其記載方法詳見造報注意事項（一）印紙各費以三五列本月收入欄二五工本及撥解省庫之四成列備攷欄（二）狀紙費以一成列本月收入欄五成工本及撥解省庫四成列備攷欄（三）繕狀費除照章支用外以項下六成列本月收入欄並以支用數及撥解省庫四成列備攷欄

其餘如「存款息金」「沒收金」「沒入金」「沒收物品拍賣金」等亦以解繳高等法院之六成列入本月收入欄以撥解省庫之四成列備考欄

2. 「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印紙一覽表」「司法狀紙四柱表」此三種表均限翌月二十日前具報按月一分並須將征收印紙各費之聯單呈繳高等法院備核（狀紙無聯單從略）

3. 民刑狀繕作費表 每月終應將收支實數列表連同他項聯單及本項六成收款報解高等法院

上列各項書表均爲啟核法收而設如能按時造報不僅可爲各縣長解除責任之證明且藉以備知各縣法收之實際狀況乃徵諸已往情形各縣長大抵視爲無足輕重延不造報應解法收亦不遵解或僅送聯單而不併送表格或僅送表格而不併送聯單上月結數多與下月舊管數不相銜接者對於填載方法更屬毫不注意如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內印狀紙收入性質不同乃有以印紙狀六成併列於收入欄內者解庫四成亦有不列於備考

欄者其怠忽已可概見况民事訴訟原應依法征收審判費用乃任聽當事人取巧竟以刑事告訴而予以判決或雖曾經繳費而不遵章貼用司法印紙延至上訴始予補貼或雖粘貼印紙而不即爲銷印考查所送案卷訴訟人呈遞訴狀以白紙或其他呈紙代替者不知凡幾抄錄送達各費多爲經手更警中飽存款利息沒收沒入之款及由沒收物品賣得之款更屬漫不經心報解寥寥至罰金一項實爲各縣法收之最巨者各縣多故意不報或以多報少一經查問即藉口於公費之不敷或挪作地方公益之用擅自開支或竟有收入而不報支出者凡此種種在法律上均應構成刑事罪名其所負行政上之懲戒處分尤其小焉者耳

高等法院爲全省司法主管機關近於二三年間習見各縣司法之日趨窳敗時存惕勵之心復承省政府熱心贊助會同整理迭令各縣將前述諸弊端一一糾正關於司法收入隨時切實考核必令如數貼用印紙連同不貼印紙之款迅即依法報解倘能遵令辦理則合法之收入應當日形寬裕支出何患不敷苟不是之圖而爲飲鴆止渴之計不亦左乎

高等法院於二十二年間編訂司法各項預算對於法收一項參酌十八九年之各縣收入情形編列至多者月定四百元亦有月定一百餘元者蓋以十八九年各縣正被匪擾其收入當非甚豐懸此數以爲鵠的自於事實不甚相遠孰意各縣恃其經費增加（因一面既增加經費一面須整理法收將四成解庫以爲省庫之補助）對此法收預算置之不理坐致收入之數與預算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撫躬自問能無疚心但在過去一年之中正值剿匪

軍事時期其一蹶不振究非無因姑不具論此後各縣長欲求安定社會固宜注意行政各項工作但政治之推行尤非藉司法之力亦難以云鞏固整理法收卽爲整理司法之基礎總期蒸蒸日上使各縣司法收入獲與預算規定相符或竟有超過預算之收數藉此以擴充司法豈不美乎

第三節 司法人員

第一目 承審員

縣長兼理司法應服從高等法院監督指揮已如前述而其所屬人員以承審員爲主要承審員對於初級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得獨立審判獨自負責其地方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如係承審員審判亦應與縣長共同負責然在行政上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如承審員行止失檢縣長得糾正之案件進行遲延縣長應督促之倘有違法瀆職情弊縣長應即呈報於高等法院依法嚴辦蓋縣長對承審員之監督指揮權原由高等法院所賦予也

承審員之職責專爲審理訴訟事件與正式法院推事相等故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項行爲

一、於職務外干涉政事

二、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三、兼任非法所許之公職

四、經營商業及公務員所不應爲之業務

第二目 書記員錄事

書記員爲掌理訴訟紀錄編訂卷宗辦理統計文牘及其他應掌職務暫由縣長委用之凡民刑訴訟之各項文書均歸其承辦故宜選擇樸實勤勞深諳訴訟程序之員充任並須隨時考察如有行爲不當或職務懈弛時卽當嚴加撤告或予撤換茲就其職責約略言之

訴訟人呈遞訴狀屬新案者應編號記入收案簿民事簡易案件以口頭起訴刑事以口頭告訴告發或自首者書記員應隨同縣長或承審員出庭依民刑訴訟法就其口頭陳述之意旨記載詳明再行登入收案簿送由縣長核辦或批交承審員主辦其有搜獲贓證物品或款項者卽送交會計科分別記入贓證物品簿或訴訟人款項保存簿負責保管其有在訴訟中交納保證金者亦同

訴訟案件不論由縣長自辦或交承審員主辦書記員均應將該案進行情形逐一記明於案件進行簿以備查考其有不能進行者亦可簽明請示免致積壓至定期傳審之案尤當即刻填就傳票發交吏警先期依法送達俾訴訟人知所準備不致延遲訴訟宣告判決後應將判決要旨記明於結案簿一面依照判決原本作製判決正本送達取具送達證附卷並須將卷宗整理完備如應呈送上訴審或送覆判者速行擬稿送核刑事上訴案件如有羈

押人犯並應迅速辦文解送刑事羈押人犯應隨時記入羈押人犯簿每月列表依例呈報訴訟事件之統計在明一縣司法之概況爲司法行政之重要部分民刑事月報應將案件收結情形依限造報年報定爲每年八月填報一次均不得延遲

民刑訴訟月報表關於舊受新收務須分類使上下月賡續造報如甲月收第一審案件三十件已結二十件未結十件則乙月之第一審舊受欄即十件新任縣長接辦時亦應查明前任數目賡續造報至冊報內容有必須填載案由或判決理由援用法條者自須按照填載例摘叙明晰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重在敘明遲延之正當原因如何如有正當原因致案件不能速結者即將進行情形逐案敘明

民刑事年報總表內收結件數須與每月月報全年總數相符

刑事展限月報表以曾經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展限者爲限其有依審限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扣除期間而非經本院核准者不列入本表

高等法院考核各縣統計能如限造報者已屬甚少即偶一造報不惟缺而不全且與定式不符未便即爲轉部往返駁結不勝其煩此固由書記員辦理統計之職責未盡而縣長漫不加察亦難辭其咎也

書記員事煩責重而薪資月僅十六元未免過薄殊不能維持生活且向係縣長自行委用資格能力亦難一致擬

俟政府財政稍為充裕即當設法增加其薪資並定一資格標準由縣長遴員呈請高等法院核委以提高其地位縣長得雇用錄事繕寫司法文件幫助書記員辦理司法統計文牘事務惟現在各縣司法經費甚少司法錄事自難多用遇必要時縣長得指定行政錄事兼辦徐圖擴充預算再行增員

第三目 執達員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辦理刑事送達執行拘提搜索罪證執達員（承發吏）送達民事傳票文件判詞均為對外直接訴訟人而為訴訟行為之機關其職務與內部書記員關係至切各縣政府除司法警長一員執達員二員有額定薪餉外餘均未定而實際不能不賴行政警察兼充惟各縣行政警察尚多舊時差役積習既深殊難改善是宜酌核情形擇政警中之誠實可靠文字粗通者令其專辦司法事務在案件較少之縣額定薪餉雖微尚可勉強支持也

民事送達依法得徵收舟車費及每日五角之食宿費若將數案或多數訴訟人之文件由一人為之送達總計必有盈餘尚可酌盈濟虛以資彌補刑事雖不許向訴訟人索費亦可於旅費預算項下規定一適當之數每傳一案或送一件酌給用費若干絕對不許再向訴訟人需索分文在庭訊之際隨時將辦法逐案告知訴訟人一面傳示各區保甲長知照於所送文件內將應征費用記明如有額外需索准其告發至送

達不應徵費之刑事文件亦於該文件內記明費用已由公家發給不准向訴訟人需索字樣則苛索之弊當必減少政治之清明自屬可望各縣長於此以實心行實政治績必彰召伯甘棠之遺風不難復見於今日也

送達訴訟文書不問民刑事均有一定之程序必須程序合法方能生送達之效果否則徒勞往返空耗人力財力殊非所宜茲將送達要點摘敘如左並盼縣長承審員對於執達員法警隨時督促訓練爲要

一送達須由送達員警依法作成送達證書（送達證書及傳票多係先行印製成冊隨時填用）記明何種文件（抄件傳票判決書等皆屬之）於何年月日在何處交於何人收受然後署名蓋章如無此項送達證明以上各事不惟事過境遷難資證明且不生送達之效力例如刑事判決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上訴過期即爲確定卽判死刑重案亦屬如是倘送達而不記明何人收受或不記明何日何時送達或雖記明收受人而實非其人所收則其上訴日期既無憑起算斯判決永不能確定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民事送達亦然乃縣長承審員對此多不加考核良深浩嘆

二送達方法如能直接交與應受送達之本人自是甚善設在送達處所不克會晤本人時又將如何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一）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卽能轉交者方得爲之（二）將文書寄存公安局保甲長並作送達通告書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或營業所事務所)之門首以爲送達(三)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即謂之留置送達以上三種方法均應將送達情形詳記於送達證書以示合法惟刑事案件雖得準用民事送達之程序但關係較爲重大適用時尤宜特別慎重

檢驗吏專司檢驗生傷及屍體被告罪名之有無輕重常以此爲根據職務極爲重要各縣此項技術人員異常缺乏昔年且無額定薪資視同賤役故多濫竽充數以剝削訴訟人爲能事欲本諸良心以盡職責殊不可得本省前年編訂司法預算首定其薪資並嚴禁索取訴訟人之金錢兩載以來流弊漸少各縣長承審員能於平日勤予訓練案件發生時親往督率檢驗就洗冤錄法醫學所載詳加核對勿僅憑檢驗吏喝報致失真相其有設立醫院之處並可請醫師協助辦理庶事實易明有益於刑事案件之進行甚大也

第四目 收發處

各級法院對於收發事務均極重視例以書記官主之而輔以可靠之候補學習書記官或錄事惟各縣因於經費未能派專員辦理祇得委行政人員兼任其辦理方法亦與行政微有不同茲分述於左

一收受人民訴狀分別民事刑事新案舊案登記民刑收狀簿並於狀面蓋用某年月日時收到之戳記(略如郵局戳記但不必用圓形)以資證明並須填付收據與呈遞訴狀人蓋在刑事訴訟於告訴時效民事訴訟於請

求權時效及民刑上訴狀之是否在上訴期內提出均與收狀時期有至大之關係勿以其小而忽之至收受書狀以外之文書宜另置收文簿與收狀手續相同不贅

一民事新案應查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命其交納審判費並依呈准加征五成征收（再審同）人事訴訟無金額價額可據者比照百元未滿之價額徵收審判費如係聲請聲明依同規則第七條所定另加五成征收至非訟事件則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定數征收（不加五成）

一征收訴訟費用各款均應記入收款日記簿粘貼司法印紙用塗銷機將已貼之司法印紙抹銷一面填給交款人以收款證（即高等法院頒發之三聯單據）

一司法印紙一經售出貼用即應在貼用司法印紙日記簿記明色別及枚數印紙出入應於每日晚間查對一過免致錯誤以憑月終造報發售狀紙應即記入發售司法狀紙日記簿其應逐日稽核與印紙同

一收狀手續完畢應將原狀送呈縣長或轉交承審員核閱後由書記員記入民事收案簿

一訴訟人如用非正式狀紙呈遞即屬違式不得收受並命補具正式狀紙其有不能自撰自縕者應命向縕狀生口報案情代為縕撰如僅請其代縕亦可但均應依章收費並填給收據（收費聯單）必要時將高等法院令發縕狀處規則用大字寫出張貼於收發處俾衆周知而杜浮收之弊

第二章 民刑訴訟程序

執法以評斷人民之是非曲直謂之訟訟者公言也聖人以無訟爲訓故有訟則終凶之戒然社會進化人事日繁權利之競爭關係之錯雜欲求無訟殊不可能所望司訟獄者鑑空衡平如得其情哀矜勿喜而縣長一身兼行政司法之任尤宜息訟於事先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卽一旦訟之已興當臨之以嚴明處之以敏捷勿使狡黠之徒舞文弄法以欺良善則人民畏威懷德郅治之道其庶幾矣

現行司法制度事事皆有法條可據祇須明瞭法定之方式持以守法之精神力戒因循破除成見自可無往不利惟過去各縣長或承審員對於訴訟事件往往別具成見稽延貽誤因輕微訟案致經年不結者有之因鼠雀細故而釀成械殺者有之訊問不得要領驗勘委之書吏縱差役以害民藉訴訟爲敲剝更有強認民事爲刑事強認刑事爲民事以快其私圖者一旦敗事猶譖爲法律之束縛實則對於法律漫不經心於法何尤抑其不守法之一念誤之耳

茲就處理民刑事訴訟實用所必要之程序約略言之

第一節 收案及審判之程序

收案通常以接收狀詞爲開始但民事簡易案件得以口頭起訴（言詞起訴）刑事告訴告發及自首亦然民事口頭起訴宜即訊明原被告之所在注意其有無訴訟能力（成年）及其起訴之聲明命書記員說明於筆錄並命繳訴訟費用刑事口頭告訴告發及自首亦須詳記其意旨

收受案件除由收發處隨時收受外如能規定日期及時間當庭收案遇有當事人本人呈遞者即時訊問既可免書差門役之敲索並可於收案之始廉知案情之大要進行亦較便利但當庭收案除依法得用口頭起訴外仍須命具訴狀

案件開始審理即審查其訴訟程序是否完備如係民事訴訟應審查其有無民訴法第二百四十條之情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經言詞辯論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先定期命其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和解指審判上和解而言）
如係刑事訴訟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其起訴權銷滅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上述第一至第四各情形應爲免訴之判決第五第六情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此外如（一）法律免除其刑者（二）對被告無審判權者亦均爲不受理之判決而在偵查程序中又均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亦無須言詞辯論爲實體裁判也

惟刑事法規及程序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本省各縣長在剿匪時期奉行營命令兼任軍法官對於軍人犯罪亦得有權審判又危害民國案件其第一審原由高等法院管轄者因在剿匪區域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由縣長組織臨時法庭辦理其臨時法庭庭長由縣長兼任另由高等法院委司法官二人以共行審判故受理

刑事案件時應先就其案件之性質以定適用何種程序

民事案件在最初受理之時宜極力勸其息爭感以至誠曉以利害如能得其同情則可和解以免兩造之訟累即刑事輕微案件告訴人如願息爭而不要求處罰亦可酌量案情予以不起訴處分若告訴乃論之罪情節如不重大更可勸其撤回告訴

輕微案件固宜敏捷判結重大案件更宜迅速進行調查證據亦貴詳密蓋一旦時機錯過證據每多散佚遇有必須勘驗者於案件收受之始即行親往履勘民事將雙方係爭處所及其互爭之目的刑事就其犯罪地點所表現之狀況繪具圖說詳為記載其有當地人證及有關係之四隣並可就近訊問記明筆錄刑事被告有逃亡或有勾串偽證及共犯之虞者得行拘捕羈押並得依法搜索罪證至已押刑事被告除登記羈押人犯簿外更應備白牌懸於辦公室易見之處命書記員隨時記明其姓名案由及羈押日期以便注意對於民事被告管收人亦同

民事勘驗房屋田地坟山應親自携同書記員前往並得預傳四隣人證保甲長到場將四至形勢丈尺勘明依法訊問隣證命其具結核對繪具圖說詳記筆錄以備辨論時之參考其勘查費用得向聲請勘查之當事人征收歸入訴訟費用內由敗訴員人負擔

刑事檢驗生傷應注意在場證人告訴人等之陳述加害情形再核其被害之部位傷痕之大小及是否新傷有無血癥究由何項器物所傷與供證所舉加害器物果否相符合斷其傷之真偽檢驗屍傷更須注意其致死之因果

及死者生前之行動死後之狀態有無移屍滅跡之情形其屍體左右有無犯罪之痕跡被告最近行動如何及其常相往來之處亦當注意搜索至犯罪場所更宜繪具圖說以資辨認

審理案件必須在法庭公開爲之民事雙方之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及在準備程序中所調查者均應一一予以辯論（其得依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刑事訴訟亦大略相同惟被告所在不明應停止審判程序被告不到庭不得開始辯論如被告無故不到應拘提到案刑事被告除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外得命具保責付或命交保證金或限定其住居其交納保證金之被告如無故不到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仍予拘押

辯論終結後刑事應於七日內宣告判決民事應於五日內宣告判決

裁判書應由司審判者親自作製原本其由承審員單獨審理之初級案件即由承審員作製裁判原本簽名蓋章並蓋用縣印附入卷宗惟地方管轄案件由縣長自審裁判者應由縣長作製裁判原本簽名蓋章如交由承審員審判雖歸承審員作製裁判原本亦應與縣長共同簽名蓋章均須蓋用縣印附卷存查至裁判正本則由書記員依照原本作製而成爲送達當事人之用與原本有別也

裁判書之內容可分民事判決刑事判決分述之

民事判決除記載原被告案由縣政府名稱等外主文項下應將判斷之意旨簡單記明如原告之訴無理由者即爲『原告之訴駁回訟費歸原告負擔』之判決餘可類推事實一欄應記載兩造之聲明及攻擊防禦之方法證

據方法所謂事實上之陳述也理由一欄卽就兩造事實上之主張引用法文以判斷其有無理由也

刑事判決除應記明縣政府名稱案由被告外有罪判決其主文卽記明某人（即指被告）某罪名處某刑如應折抵羈押日數或應丁緩刑者亦當記於主文內其判處罰金者應將不能交納時以一元折一日（得定三元折一日）易以監禁或二罪併合者應比較二罪宣告之刑就其最長之刑以上合併之刑以下範圍內定其執行刑均於主文內說明事實欄只記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其論斷語均在理由內敘明至無罪或免訴及不受理之判決如屬輕微案件卽不記事實祇說明其判決之理由亦無不可

民刑裁定亦多以書面爲之無須遵循一定之格式卽不必分列主文事實理由各欄蓋爲裁定之事項必屬輕微其格式亦宜簡單也

訴訟筆錄由書記員當庭作製記明言詞辯論之處所年月日縣長或承審員姓名到場訴訟人姓名辨論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至辯論之要旨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要旨證據調查之情形尤須記載明確而於開庭完畢時應當庭向訴訟人朗讀或令其閱覽由受訊人簽名畫押其筆錄末尾除書記員本人簽名蓋章外主辦之縣長或承審員亦須簽名蓋章惟就考核所及各縣府審訊問民刑案件有僅訊問而不作製筆錄者卽令作製亦極疏略且多係事後補作而非當庭作成因之朗讀閱覽之手續向不履行任意添改語多失實以致程序違法貽害於受訊人甚大亟應嚴飭糾正俾符法令

第二節 判決後之程序

案件判決即須送達民事經過二十日之上訴期間刑事經過十日之上訴期間均為確定民事判決確定後無論初級地方管轄固多因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執行刑事判決確定後屬初級管轄者可逕予依判執行地方管轄者尚須檢齊全卷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檢察處附具意見移送高等法院復判如復判認為無誤予以核准始依初判執行如復判認為不合發回復審時（提審或派員蒞審從略）苟復審判決不重於初判則除上級檢察官尚可聲明上訴外被告即不得再對復審判決聲明上訴因被告對於以前處刑較重之初判未曾上訴也

縣政府對於盜匪案件如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科被告以死刑者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呈送高等法院附具意見轉送省政府核辦俟得復准然後執行並依同條例第六條省政府如認為判決失當自得發回再審惟縣政府判決依照該條例減處徒刑時則與普通刑事案件相等仍許被告上訴其不上訴時亦應照例呈送復判

縣政府對於危害民國案件如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組織臨時法庭而為判決者依該法第八條應呈送高等法院核准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當事人對民事判決不服而聲明上訴者應將卷宗證物呈送上級法院民庭核辦被告對刑事判決聲明不服或由告訴人陳訴不服者則應將卷證呈送上級法院檢察官移送刑庭核辦

第二節 執行程序

刑事執行由縣長於判決確定後指揮之死刑之執行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得用槍決其餘則用絞須在監獄內執行之並應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有期徒刑依判決主文宣示之期間扣除裁判確定前羈押折抵之日起核算計算填給指揮書狀並附裁判書交付監獄遵照執行惟受徒刑拘役之諭知有左列情形之一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在第一及第四款情形得命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罰金應命如數交納或依民事強制執行之方法查封拍賣其財產抵交罰金罰金執行後自應飭科立即購貼司法印紙填給聯單命書記員分別存交並將執行情形詳載罰金清冊按月彙報高等法院如受刑人實無資力然後方准易以監禁各縣政府對此多未認真辦理亦不知引用強制執行方法致罰金裁判不能生效法收大受影

響運用法律之失當於此亦可見矣

民事判決全賴執行之得當方足以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否則當事人雖得有勝訴之判決既不能用私力救濟有如鏡花水月毫無實益然各縣民事判決案件其由縣政府依民事執行程序以達判決之效果甚屬寥寥良以縣長承審員對於民事執行法規素乏研究債權人亦不知依據執行程序請求強制執行而債務人之財產又多在鄉間即實施查封拍賣亦因經濟衰落無人過問爲糾正已往錯誤起見縣長承審員均宜先就各項執行法規詳加研究以期施行敏捷即對於確無資力之債務人亦可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命其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交付債權人俟債務人有資力時再予執行如債務人尚有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益者自可依查封拍賣及強制履行諸方法以爲執行現在各縣區署業已設備保甲亦皆成立尤可責成區長或保甲長協助辦理如拍賣財產經三次減價仍無人承買時得命債權人管理倘債務人藉故行兇或設計威脅債權人者可按照刑法以資懲戒是在有司努力爲之而已

第四章 監所

監獄爲執行刑罰機關看守所爲羈押刑事被告場所一則收禁已決人犯一則拘押未決人犯雖各有所不同然其重要事務如戒護作業給養衛生治療諸端初無所異惟教誨教育假釋保釋等項在刑事政策上爲欲養成囚

犯德育智育啟迪及獎勵囚犯悔過自新起見於監獄內尤宜注意耳各縣監所房屋率由前清之舊因陋就簡窳敗居多所恃以資防範者僅數名徒手看守及所丁戒護甚形薄弱入犯羣居終日無所事事間有服勞役者亦不過織網子打草鞋等事爲數尚少殊不足以言作業其餘教誨教育多付闕如假釋保釋辦理者亦不數覲給養爲囚犯生命所寄稍有不足惴惴焉卽惟暴動越獄之是懼依照定章辦理凡刑事已未決人犯口糧應在預算規定因糧名額內發給如定額有盈餘時須卽存儲備荒至若軍事犯匪犯口糧則由縣長就地籌發遞解犯及俘虜赤匪口糧則由縣長先行墊發呈由省政府轉請行營劃撥歸墊他如衛生治療關係囚人健康自屬不容稍忽以上各項在各縣監所雖設有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專司其事然以其在監所法規上有應受縣長之指揮掌管該監所事務同負完全責任之規定（見各縣監獄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五條）而未設法院之各縣縣長遂亦爲有獄之官自不得不對於監所盡充分之力量督飭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以謀整飭遇有地方不靖或監所發現危險及縣長遠出戒護難周者則派警或撥隊以協助之（見各縣監所規則第二十條）經費不敷或給養不足者則商同財委會以籌撥之其關於一切應行改進事項或因經費上須謀救濟者則會同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以策劃之他如監所朽壞依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予以修理收提人犯並依照該項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用收籤提籤標明犯人姓名案由年月日暨署名蓋章一面禁止家丁干與監所事務遇管獄員功過勤惰稽查舉劾督飭綦嚴（見各縣監所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六條）夫如是監所事務始易推行而改良亦如反掌也

第一節 監所過去之狀況

監所過去之積弊甚多其最顯著而昭昭在人耳目間者即爲牢頭與欒頭等惡習牢頭者係爲一監內或一所內之總頭目也欒頭者係爲一監號內之總頭目也此類頭目率由在監或在所之老犯充之遇有新犯收入則禁置于便溺處或私行吊拷多方壓迫以敲詐其財此外如鴉片烟燈公然舖設吸食及供人吸食者均無不有呼盧喝雉尤屬尋常其家勢稍優者並在監獄內專營質押利率奇高而一般貧苦之犯或染有嗜好者恆于束手時始則將衣物歸之質庫繼則預售口糧看守所丁等雖親見其事然亦漠不關心甚且視爲利薮與犯人互相勾結朋比詐財藉賭抽頭或則與法警串同舞弊欺詐犯人主管員司多墮入五里霧中卽或有明其事者而以戒護關係只求其心寄於上項情事不思免脫亦遂任其所爲而不知犯人窮蹙如至山窮水盡時小則鬥爭大且至於自盡及脫逃其貽害之鉅真有不堪設想者重以監所零散房屋窳敗管理難期周密而各縣監所關於戒護先後嘗以脫逃聞近經籌募經費或由省府撥款酌予修葺並飭由縣長督飭注意防範戒護較前稍固而監所積弊亦漸形減少矣

第二節 監所近今之整理

監所過去之積弊既如上述現在匪風已告敉平百廢待興所有從前牢頭欖頭以及烟賭一切等禡習須即盡量掃除並就積極方面力謀整理以管獄員人選最爲切要因於高等法院內設立補習班先就候用人員甄別受訓分派各縣再於第二第三兩期調現任人員回省補習授以現行法令及應辦事項俾其回任供職得有遵循值此省庫與地方財政均感困窘之時監所經費依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縣長按時籌發只以改良事項刻難稍緩故一面限期成立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以縣長承審員管獄員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縣政府下各局局長本區區長爲當然委員以監獄所在地之耆英領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爲聘任委員但其員額雖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然有熱心監所概然捐助款項協助改良者仍得照章請獎藉資激勵以縣長爲委員長會內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一次將所得情形報告委員會所有關於協進事項如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人犯假釋保釋之調查監所修繕與人犯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出監人之保護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修建監所募款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改良獄務之提議等均提議討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並將決議事件呈院轉報司法行政部以期合力改進再以各縣監所軍匪人犯較普通刑事人犯恆超過數倍擁擠情形大率皆然經製定清冊格式發由管獄員按月填造呈院查核遇有刑事人犯久羈不決者隨時限期飭縣訊結一面商由駐贛綏靖公署軍法處於緝捕會議時議決辦法一限本年三月底查報軍事已未決數目二有部隊者由該部隊軍事機關審結無部隊者由

縣長兼軍法官審結亦以三月底爲限。自四月一日起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積極清釐於最短期內完全結束並擬具救濟軍事犯囚糧辦法五則函請江西省政府轉請駐贛綏靖公署查核其大要係爲寄押軍事人犯或移禁江西臨時軍人監獄或仍寄押而所需口糧由軍政部按時撥付藉以減輕地方負擔將來如能照救濟軍事犯囚糧辦法原案辦理給養上減卻一分顧慮戒護上卽增一分鞏固以上所述特舉其犖犖大者言之是亦整理上所不容已事也。

第三節 監所今後之設施

監所內尚有宜注意者一爲人犯德育上之欠缺一爲人犯將來生活上之需要以故今後設施應卽此策劃首實施教誨次舉辦作業教誨作業雖在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明白規定教誨由管獄員兼理（見該規則第十二條）在監人犯應令作工習藝（見規則第二十六條）然以連年匪氛之故率皆停未實施現在匪風已靖人犯惡性急須陶冶應分別罪犯輕重及性質以爲集合教誨或個別教誨導入悛悔之門開其自新之路同時依照本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於監所內劃定相當房舍改作工場各就當地社會需要市面易於售銷之物品斟酌情形舉辦簡易作業如織草鞋毛巾線襪縫紉洗濯竹木泥水皮匠等類並推行外役如築路濬河拖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並依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按人犯之罪

質刑期年齡行狀性質技能分別令其服內外勞役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按日工作六小時至八小時惟以基金不易籌措先營小委託業及承攬業至人犯技業習熟出品稍優時再行籌辦官司業現在各縣預算規定看守名額太少不敷分配入犯服役時責由各縣長酌派法警或飭公安處派警士協助管理出外服役時須每二人一排聯綁之監所內每月勞役所得金由各縣長核明轉報高等法院以資稽考如此人犯身心有寄不致坐廢光陰及圖謀脫逃化莠爲良胥如是賴今後設施莫急於此

各縣適用司法法令名稱摘要表

稱 施 行 日 期

(民事部分)

民法

民事訴訟法

新民事訴訟法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辦理民事執行注意事項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司法講義

四二

江西省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

江西省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二十二年十月

(刑事部分)

刑法

十七年九月一日

新刑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九月一日

新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審限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九月一日

軍用槍炮取緝暫行條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三月一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

各省專員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行營修正

禁烟條規八種

(監所部分)

監獄規則

看守所暫行規則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舊監獄作業辦法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

假釋管束規則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收監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

十九年五月三日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十七年五月七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司 法 講 義

四四

(會計部分)

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狀紙規則

預算法

預算章程

預算科目細則

暫行決算章程

修正繕狀規則

兼理司法各縣征解法收及經管案款規則

(其他部分)

法院組織法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一月九日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年公布十二年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圖書出版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32B

